

正 本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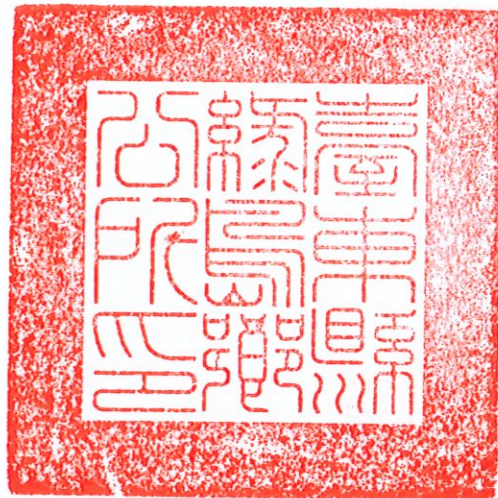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東縣綠島鄉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綠鄉民字第1140010001號

附件：如文



- 一、修正「臺東縣綠島鄉居民搭乘飛機補助自治條例」第二條條文。
- 二、附「臺東縣綠島鄉居民搭乘飛機補助自治條例」全文。

鄉長 謝賢裕

正 本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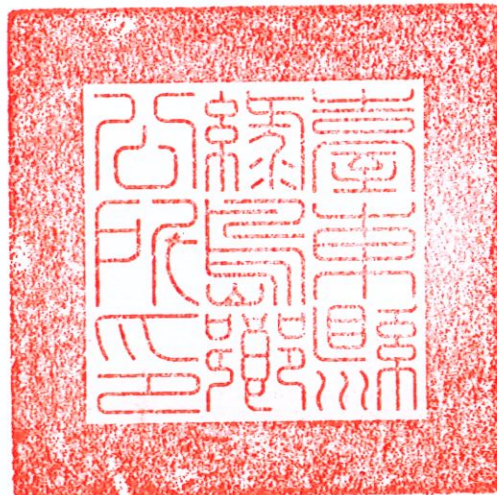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東縣綠島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綠鄉民字第1140010002號

附件：



主旨：公告「臺東縣綠島鄉居民搭乘飛機補助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

依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本鄉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4次臨時會議決通過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主管機關：臺東縣綠島鄉公所。
- 二、修正「臺東縣綠島鄉居民搭乘飛機補助自治條例」第2條條文。
- 三、施行日期：115年1月1日起實施。

鄉長 謝賢裕

臺東縣綠島鄉居民搭乘飛機補助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1 日綠鄉研字第 0940005690 號令制定公佈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綠鄉民字第 1140010002 號令制定公佈

第一條 為照顧本鄉居民生活，減輕經濟負擔，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補助對象以設籍本鄉滿六個月以上之居民及其外籍配偶持有居留證滿六個月以上。申請人如已依其他法令規定領取性質相同之補助，或因奉派出差、核予公假等公務原因，已領有差旅費或其他性質相同之補助者，不得重複請領。申請人有前項情形者，不予補助，已核予補助者，撤銷原核准補助處分，並追繳其金額。

第三條 前條所述對象，依下列標準補助之：

(一)補助每張票價本鄉至台東間新台幣：壹佰參拾元，每人每月最高以補助四張為限。

(二)老人、兒童、殘障享有半價優待者減半補助，每人每月仍以補助四張為限。

第四條 申請程序：申請人於搭機日起一個月內持機票、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居留證）、印章至所屬村辦公處申請補助。

第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臺東縣綠島鄉居民搭乘飛機補助自治條例」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補助對象以設籍本鄉滿六個月以上之居民及其外籍配偶持有居留證滿六個月以上者。<u>但軍公教人員不適用之。</u>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補助對象以設籍本鄉滿六個月以上之居民及其外籍配偶持有居留證滿六個月以上。申請人如已依其他法令規定領取性質相同之補助，或因奉派出差、核予公假等公務原因，已領有差旅費或其他性質相同之補助者，不得重複請領。申請人有前項情形者，不予補助，已核予補助者，撤銷原核准補助處分，並追繳其金額。	為符合補助初衷及補助標準一致，外籍配偶之居留地址須設於離島。又因現行規定限制軍公教人員補助資格，惟為使居住於離島地區的居民皆能受到平等照顧，不受職業別限制，爰刪除但書文字。另基於同一事由之補助不重複原則。

臺東縣綠島鄉公所補助離島居民搭乘飛機自治條例 總說明

臺東縣綠島鄉公所補助居民搭乘飛機自治條例(下稱本自治條例)，自民國 九十四年九月一日制定公布，以照顧本鄉離島居民，減輕經濟負擔。茲為使居住於離島地區居民皆能受到平等照顧，服務及便利性不因職業而受差別待遇，爰酌作文字修正。其修正重點如下：

修正本自治條例事項委由各鄉公所辦理相關文字。(修正條文第二條)